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的通知，李迪初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到期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迪初	否	2,257	2016年10月28日	2019年10月1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3.80%
合计	--	2,257	--	--	--	53.8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迪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,194.955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31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825 万股，占李迪初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9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1日